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5-002

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[141807]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》”），《补正通知》要求，确保财务资料或评估资料在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规定的有效期内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，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，因此本公司需要向证监会提交加期评估及审计报告。目前，公司已经会同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鉴于加期评估及审计报告工作量较大，出具时间可能超出规定的补正材料提交期限，因此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。待加期评估、审计报告工作完成后，立即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